如何客觀評價減貧成就及其政治含義？

CCE-035 ｜ 如何客觀評價減貧成就及其政治含義？

v1.0 ｜ 2026-10-22

CCE-100 公民教育工程 · 總目錄 CCE-035 條目 (https://freechina.live/civic-education-100-questions/#cce-032)

摘要：客觀評價一項減貧成就，至少要同時回答四個問題：用的是哪條貧困線？數字能否被獨立核對？成果由什麼因素帶來？它能不能推出某個政治結論？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為例，世界銀行的研究認為，其減貧的速度與規模在歷史上前所未有，這一點連官方與批評者的分歧都不大。真正有爭議的是三件事：官方「絕對貧困已消除」所用的標準偏低；「全黨全國共同努力」的敘事與市場化、對外開放等因素如何分配功勞；以及減貧成就能否證明某種政治制度的優越。本文逐一拆開，並與中華民國（台灣）的法定貧困線作一個制度比較。

一、先看數字：官方說了什麼，世界銀行又說了什麼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全國脫貧攻堅總結表彰大會上，習近平宣布：「我國脫貧攻堅戰取得了全面勝利，現行標準下 9899 萬農村貧困人口全部脫貧，832 個貧困縣全部摘帽，12.8 萬個貧困村全部出列，區域性整體貧困得到解決，完成了消除絕對貧困的艱鉅任務」\[1\]。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2021 年 4 月發布的白皮書《人類減貧的中國實踐》（英文題為 Poverty Alleviation: China's Experience and Contribution）重述了這些數字\[2\]。新華社報導稱，按現行標準，改革開放以來累計有 7.7 億農村貧困人口脫貧，約占世界銀行標準下同期全球減貧總數的 70%以上\[3\]。

世界銀行自己的研究給出了相近、但口徑不同的說法。《中國減貧四十年》（*Four Decades of Poverty Reduction in China*）概述寫道：過去 40 年裡，收入低於每天 1.90 美元（世界銀行追蹤全球極端貧困的國際貧困線）的中國人減少了接近 8 億，中國占了全球極端貧困人口減少量的近 75%；無論用國際標準還是國家標準，中國減貧的速度和規模「在歷史上前所未有」\[4\]。

這裡有一個值得注意的事實：官方、國際機構，甚至多數批評者，在「規模很大、速度很快」這件事上並不對立。所以評價的難點不在「有沒有成就」，而在下面幾個更細的問題。

二、第一個問題：用哪條線量？

「消除絕對貧困」這句話，成立的前提是特定的線。世界銀行 2023 年 4 月的中國《貧困與公平簡報》說明：官方貧困標準在 2017 年購買力平價下約相當於每天 2.3 美元；而對於中國這樣的中高收入國家，更典型的是每天 6.85 美元（2017 年購買力平價）的線，以此計算，2019 年仍有 24.7%的人口低於這條線\[5\]。2024 年 10 月版簡報給出的 2021 年數字是 17.0%\[6\]。

這不是在說官方「造假」，而是在說：貧困線本來就會隨收入水平上升。世界銀行部落格指出，各國的國家貧困線通常隨收入水平提高\[7\]。用較低的線，可以說「極端貧困已消除」；用較高的線，仍有相當比例的人口處在相對脆弱的狀態。兩種說法並不矛盾，只是回答的問題不同。

李克強總理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記者會上的話，說明官方自己也承認這一點。他說，中國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是 3 萬元，但「有 6 億人每個月的收入也就 1000 元左右」，「1000 元在一個中等城市，可能租房都困難」\[8\]。這句話在中國國內外都被廣泛引用，用來說明脫貧線之上仍有大量低收入人口。官方英文稿的原文是："there are still some 600 million people earning medium or low incomes, or even less. Their monthly income is barely 1,000 yuan."\[8\]

三、第二個問題：數字可不可以被獨立核對？

較有分量的學術質疑，不是說減貧不存在，而是問「有多少」。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NBER）2020 年的論文《調和關於中國貧困的相互矛盾的敘述》指出：官方貧困線自 1985 年以來修訂過兩次，既不是絕對線，也不是強相對線，而是「弱相對」的線；加上不平等上升，這使測得的減貧速度比絕對標準慢。但作者同時用自己更高的獨立貧困線驗證，仍然得出「顯著的減貧進展」\[9\]。

另一類質疑走得更遠。2023 年發表的一篇論文主張，世界銀行「每天 1.90 美元」的線沒有反映滿足基本需求的實際成本，改用經合組織（OECD）的「買不買得起一籃子生存品」數據，則 1981 至 1990 年中國的極端貧困率平均只有 5.6%，低於同期印度、印度尼西亞、巴西，改革前社會主義供給體系的作用可能被低估\[10\]。這是一個有爭議的觀點，本文只作為「方法選擇會改變結論」的例子引用，不對其結論表態。

對一般讀者而言，值得帶走的是一個簡單的做法：看到一個驚人的減貧數字時，先問：「按誰的線、誰的統計、誰能複核？」

四、第三個問題：功勞屬於誰？

官方敘事強調黨的領導和精準扶貧。白皮書稱這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完成的事業\[2\]。新華社同一篇報導也寫到「巨大犧牲」：超過 1,800 名黨員幹部在脫貧工作中犧牲\[3\]。這些人的付出是真實的，值得承認。

但從經濟學角度，7.7 億人的長期脫貧，主要和 40 年的整體經濟增長、農村勞動力進入城市和出口產業有關；世界銀行報告把四十年減貧的「驅動因素」放在增長與結構轉型的框架裡討論\[4\]。2013 年以來的「精準扶貧」（針對最後 9899 萬人）與此前 30 年的普遍增長，是兩個不同的階段，不宜把兩者的功勞合併成一個故事。

此外，還有一個常被忽視的問題：官方數字區分「摘帽」與「返貧」。外界批評者（例如瑞士 Sinoptic 網站 2021 年的一篇評論）認為，「某一時點識別出所有窮人」的說法忽略了貧困的動態性\[11\]。該文來自評論而不是官方統計，本文只提示這個問題，沒有核驗其說法。

五、這些成就能證明什麼政治結論？

這是最有爭議的一步。至少有三種推論，需要分別對待。

第一種推論：「減貧成就證明了黨的執政合法性。」這是一個關於合法性的價值判斷，不是經濟學可以單獨檢驗的命題。民眾對改善生活的認可，與民眾對政治參與、表達自由的要求，並不互相排斥。

第二種推論：「減貧成就證明威權體制更有效。」這一推論要成立，需要比較其他國家的情況。本系列上一篇（CCE-031）已經討論過：現有跨國證據不支持「威權必然更利於增長」的一般結論\[12\]。同一時期，東亞的民主和非民主經濟體都有大幅減貧的案例，單一案例無法分離出政體的作用。

第三種推論：「減貧成就不重要，因為沒有自由。」這同樣站不住。一個人不再挨餓，是他的實際生活改變，不應因為討論的是政體問題就被輕描淡寫。

換言之，對減貧成就的最穩妥評價是：承認它真實而且巨大；同時承認它不等於政治制度的證明，也不等於不需要問其他問題，如分配、權利和統計的可核驗性。

六、一個制度比較：中華民國（台灣）怎樣定義「低收入」

比較有意思的一點，是看法律怎樣規定貧困線。依中華民國（台灣）《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公告金額者；最低生活費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且不得超過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百分之七十\[13\]。第 4-1 條另設「中低收入戶」，上限為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13\]。

這裡體現的是一種「相對貧困線」：線隨當地收入中位數而動，經濟增長後線自然上移。這與中國大陸用固定的「現行標準」宣布「消除絕對貧困」，是兩種不同的設計。兩者各有用處：絕對線便於設定明確目標，相對線便於反映社會的真實落差。本文並不據此判定

哪個「更好」，只是想說明「貧困線怎麼定」本身是一項制度選擇，而且是可以公開討論的。

七、一個練習：同一個事實，三種標題

假設有三條標題，說的是同一批數據：

甲：「中國消除了絕對貧困，9899 萬人全部脫貧。」

乙：「按上中等收入國家標準，中國仍有約六分之一人口處於貧困。」

丙：「6 億人月收入僅 1000 元。」

三條都可以在上文找到來源：甲來自官方宣告\[1\]，乙來自世界銀行 2021 年數字（17.0%）\[6\]，丙來自李克強總理 2020 年的講話\[8\]。它們之間並不互相矛盾：甲用的是國家現行標準下的農村貧困人口，乙用的是每天 6.85 美元的國際線，丙說的是月收入水平的分布。讀者能做的，是看出每條標題背後的「線」和「人群」各不相同，而不是因為標題措辭不同就判定誰在說謊。

這個練習有一個推論：當兩個人爭論「中國到底還窮不窮」時，如果沒有先約定「用哪條線、哪一部分人」，爭論多半是各說各話。同樣，當一個人說「減貧證明了某種制度」時，也需要問：他比較的對象是誰？

八、本文的限度

第一，本文做了兩次網絡檢索，並讀取了中華民國（台灣）《社會救助法》的全文條文；其餘材料多為摘要或摘錄層面，沒有重新計算任何貧困率。

第二，世界銀行 2023 與 2024 年簡報給出的 24.7%與 17.0%，對應年份和購買力平價基準不同，且世界銀行後來更新過全球線，數字不宜相互直接比較。

第三，白皮書題名使用的是中文通行譯名，原文英文題名來自搜索結果；白皮書全文本文未逐段閱讀。

第四，對貧困線和數據方法的批評，來自兩篇學術論文的摘要與一篇評論；它們的結論有爭議，本文未做獨立評估。

第五，本文未涉及農村社保、教育醫療投入等細節，也沒有評估精準扶貧的具體做法與成效，更沒有對地方執行中的問題作調查。

第六，「三種推論」的劃分是本文自己的分析工具，不是學術分類。

九、結論

對減貧成就的客觀評價，不是在「偉大成就」和「不值一提」之間選邊，而是把問題拆開：數字大體可信，規模與速度確實罕見；但「消除絕對貧困」依賴於特定的線，較高的線仍顯示相當比例人口處於脆弱狀態；功勞的分配需要區分長期增長與專項扶貧；至於它能否證明某種政治制度，則需要另外的證據，而不是靠數字本身。

讀者下次看到「脫貧」相關的新聞時，不妨問四句話：按哪條線？誰能複核？是什麼帶來的？它真的能推出那個結論嗎？

參考文獻

> * \[1\] 新華社（2021-02-25）《習近平莊嚴宣告：我國脫貧攻堅戰取得了全面勝利》，中國政府網：https\://www\.gov.cn/xinwen/2021-02/25/content_5588768.htm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2/25/content_5588768.htm)

> * \[2\]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21-04）白皮書《人類減貧的中國實踐》（Poverty Alleviation: China's Experience and Contribution）：https\://english.www\.gov.cn/atts/stream/files/606bc6cac6d0cc300eea77be (https://english.www.gov.cn/atts/stream/files/606bc6cac6d0cc300eea77be)

> * \[3\] 新華社（2021-04-07）How China lifted nearly 800m people out of poverty：https\://english.www\.gov.cn/news/photos/202104/07/content_WS606d2ad1c6d0719374afc255.html (https://english.www.gov.cn/news/photos/202104/07/content_WS606d2ad1c6d0719374afc255.html)

> * \[4\] World Bank (2022). Four Decades of Poverty Reduction in China: Drivers, Insights for the World, and the Way Ahead（概述）：https\://thedocs.worldbank.org/en/doc/bdadc16a4f5c1c88a839c0f905cde802-0070012022/original/Poverty-Synthesis-Report-final.pdf (https://thedocs.worldbank.org/en/doc/bdadc16a4f5c1c88a839c0f905cde802-0070012022/original/Poverty-Synthesis-Report-final.pdf)

> * \[5\] World Bank (2023-04). Poverty & Equity Brief: China：https\://databankfiles.worldbank.org/public/ddpext_download/poverty/987B9C90-CB9F-4D93-AE8C-750588BF00QA/current/Global_POVEQ_CHN.pdf (https://databankfiles.worldbank.org/public/ddpext_download/poverty/987B9C90-CB9F-4D93-AE8C-750588BF00QA/current/Global_POVEQ_CHN.pdf)

> * \[6\] World Bank (2024-10). China, Macro Poverty Outlook / Poverty & Equity Brief（2021 年數字）：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0996565010

32511659/pdf/IDU-18b182ae-5c43-4b6e-90ba-cb7c8c03a9d9.pdf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099656501032511659/pdf/IDU-18b182ae-5c43-4b6e-90ba-cb7c8c03a9d9.pdf)

> * \[7\] World Bank East Asia & Pacific Blog, Setting standards: Why updating poverty lines matters in East Asia：https\://blogs.worldbank.org/en/eastasiapacific/setting-standards-why-updating-poverty-lines-matters-east-asia (https://blogs.worldbank.org/en/eastasiapacific/setting-standards-why-updating-poverty-lines-matters-east-asia)

> * \[8\] 中國政府網英文版（2020-05-29）Premier stresses jobs, livelihoods at news conference：http\://english.www\.gov.cn/premier/news/202005/29/content_WS5ed12604c6d0b3f0e94990b1.html (http://english.www.gov.cn/premier/news/202005/29/content_WS5ed12604c6d0b3f0e94990b1.html)

> * \[9\] Ravallion, M., Chen, S.（NBER Working Paper 28147, 2020）Reconciling the Conflicting Narratives on Poverty in China：https\://doi.org/10.3386/w28147 (https://doi.org/10.3386/w28147)

> *\[10\] Capitalist reforms and extreme poverty in China: unprecedented progress or income deflation?*（New Political Economy*, 2023）：https\://doi.org/10.1080/13563467.2023.2217087 (https://doi.org/10.1080/13563467.2023.2217087)

> * \[11\] Reflections on Poverty Reduction in China（Sinoptic 網站評論，2021-06，作者署名以原文為準）：https\://www\.sinoptic.ch/textes/eco/2021/20210608_Bikales.Bille_Poverty.Reduction.in.China-en.pdf (https://www.sinoptic.ch/textes/eco/2021/20210608_Bikales.Bille_Poverty.Reduction.in.China-en.pdf)

> * \[12\] 本系列 CCE-031《威權體制是否更有利於經濟發展？》及其所引 Acemoglu 等人（2019）、Przeworski 與 Limongi（1993）

> * \[13\] 中華民國（台灣）《社會救助法》（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第 4 條、第 4-1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8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8)

← 返回 CCE-100 公民教育工程總目錄 (https://freechina.live/civic-education-100-questions/#cce-032)